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56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黃信達

被告 李政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上午7時左右，駕駛6722-QN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區○道○號南向8公里200公尺處之外側車道，不慎導致訴外人黃虹雁所

有並由其本人駕駛之AXU-706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受損。因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共新臺幣（下同）83,480元（鈑金：29,940元；塗裝：23,250元；零件：30,29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故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

(一)查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上午7時22分左右，駕駛系爭A車沿基隆市○○區○道○號南向公路外側車道往臺北方向行駛，途經國道三號南向公路8公里200公尺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兼未保持安全距離，以致追撞訴外人張進原駕駛之BQN-7515號自用小貨車（刻因前方回堵而煞停中），導致BQN-7515號自用小貨車向前推撞訴外人黃虹雁駕駛之系爭B車（刻因前方回堵而煞停中），系爭B車因此繼續向前推撞訴外人陳俊諺駕駛之BBU-5176號自用小客車（刻因前方回堵而煞停中），而系爭B車乃訴外人黃虹雁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七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B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114年9月4日國道警九交字第1140010814號函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

01 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兼未保持安全距離」，即為本
02 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03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4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5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06 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
07 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08 定參照）。本件被告於旨揭時、地，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
09 狀況，兼未保持安全距離，以致發生連環追撞，是被告自己
10 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
11 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系爭B車受有車體損
12 害（下稱系爭車損），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亦
13 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4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
15 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
16 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17 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
18 2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19 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黃虹雁即系
20 爭B車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21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22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23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4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5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6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8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9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30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3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01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03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04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05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06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07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
08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
09 約之約定，代訴外人黃虹雁給付修車費共83,480元（鈹
10 金：29,940元；塗裝：23,250元；零件：30,290元）等情，
11 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
12 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
13 司估價單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
14 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
15 院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
16 人黃虹雁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B車
17 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B車乃106年5月出廠，故推定出廠日
18 期為106年5月15日，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3年10月23日
19 為止，系爭B車已使用7年5個月又9日，超過行政院公布之
20 耐用年數（5年），若以定率遞減法推估，其零件經折舊後
21 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故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
22 一計算（計算式：30,290元÷10=3,029元），再加上不應計
23 列折舊之鈹金、烤漆，系爭B車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
24 額，應係56,219元（計算式：鈹金29,940元+塗裝23,250元
25 +零件殘值3,029元=56,219元）。準此，訴外人黃虹雁所
26 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56,219元之金額為限；又
27 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83,480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
28 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
29 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黃虹雁本得對被告請
30 求之額度即56,219元為限。

31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2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七、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沈秉勳